

共青团云南省委

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进一步 加强团属宣传阵地运营管理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各厅局、企业、高校团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团属各类宣传阵地的建设、管理和维护，切实保障所有阵地运维平稳有序，推动云南共青团宣传工作在引导和服务青少年中发挥更大的作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团属宣传阵地运营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管理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

全省各级团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《云南共青团贯彻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健全完善团属网络平台管理制度、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严格贯彻执行“三审发稿制”“属地巡查制”“账号备案制”等管理制度，从源头上细致把关，从过程上严格审核，切实规范工作流程，落实管理制度，杜绝安全隐患。

二、开展自检自查，完善账号备案

全省各级团组织要严格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，一是对本级及下辖所有团属宣传阵地平台开展系统排查，形成自检自查报告。二是严格执行“账号备案制”，对各类宣传

阵地统计报备，填写附件表格，报纸、杂志、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填写至传统阵地。在对已知账号的检查基础上，要通过平台检索功能对相关关键词进行搜索，如单位名、学校名、地区名组合团、青年、团委、共青团、少先队、青联等，重点关注已认证的未知账号，开展全面筛查工作，务必做到应统尽统。

请各级团组织深入摸排下属共青团宣传阵地管理运营情况，形成自检自查报告，填写附件表格。未开通相关平台或阵地的，填报联系人，注明情况后进行报送。表格及自检自查报告，请于4月6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附件：1. 云南团组织 2021 年新媒体账号统计表
2. 云南团组织 2021 年宣传阵地统计表

联系人：张文涛

联系电话：0871-63995423

电子邮箱：4154951@163.com

